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褚庭宇

相 對 人 洪蕙慈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0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債務人洪進發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19,655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表：

07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澄東		72-7	356.1	42分之3
2	高雄	三民	澄東		72-13	67.73	全部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98	澄東段72-1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	陽台：	全部
		褒揚東街72巷1號			51.21	22.47	
					二層：	雨遮：4.13	
					53.81		
					三層：		
					53.81		
					四層：		
					53.81		
					五層：		
					24.38		
					門廊：2.11		
					合計：239.13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